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及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65,330,000股H股(受超額配股權的限制)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53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8,797,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受超額配股權的限制)
- 發售價：每股H股26.3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 股份代號：768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中華 SBI China



中銀國際 BOCI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7688
股份簡稱	拓璞數控
開始買賣日	2026年5月2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26.39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65,33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533,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8,797,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09,281,79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9,799,500
該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1,724.0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117.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606.4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途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44,049
受理申請數目	56,482
認購水平	3,764.63 倍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533,0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533,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04
認購水平	30.46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8,797,0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8,797,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習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加皇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RBC」) ^(附註3)	6,536,200	10.00%	1.60%	否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附註3)	5,938,500	9.09%	1.45%	否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Boyu」) ^(附註3及4)	4,453,900	6.82%	1.09%	否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附註3)	2,969,200	4.54%	0.73%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附註3)	2,969,200	4.54%	0.73%	否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 (「CDH」) ^(附註3)	2,969,200	4.54%	0.73%	否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 SP (「信庭基金」)	1,484,600	2.27%	0.36%	否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附註5)	623,500	0.95%	0.15%	否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附註5)	267,200	0.41%	0.07%	否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附註6)	890,700	1.36%	0.22%	否
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閔行」) ^(附註3及7)	890,700	1.36%	0.22%	否
T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td (「TT International」) ^(附註8)	890,700	1.36%	0.22%	否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	890,700	1.36%	0.22%	否
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盛資產管理」)	890,700	1.36%	0.22%	否
總計	32,665,000	50.00%	7.98%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基石投資者」一節。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向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RBC、3W、Boyu、HHLRA、UBS AM Singapore、CDH及上海閔行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4. Aqua Ocean Limited(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的實體)為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受控附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Boyu管理的投資基金。
5.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國泰海通」)擁有27.775%權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銀團子經紀商)亦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據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告知，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為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有關聯交所就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認購發售股份而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的同意，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客戶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海通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認購發售股份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
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的實體)為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7. 上海大零號灣心致領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的實體)為上海閔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閔行將透過認購一項特定資產管理計劃，即國泰海通君得QDII367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閔行QDII計劃」)(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為其投資經理，其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聯交所就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認購發售股份而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的同意，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客戶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
8. TT International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其作為投資經理之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為及代表其管理帳戶客戶認購發售股份，即：
 - (i) TT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II Limited，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ontra Costa County Employees Retirement Association；
 - (ii) TT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ardinal AlternativeFocus TT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及
 - (iii) TT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TT International所深知，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i>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雙重參與者」)分配進一步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2)</i>				
RBC	3,919,400	6.00%	0.96%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3W	3,563,100	5.45%	0.8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Boyu ^(附註3)	2,375,400	3.64%	0.58%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HHLRA	1,484,600	2.27%	0.36%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UBS AM Singapore	1,484,600	2.27%	0.36%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CDH	1,484,600	2.27%	0.36%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上海閔行	3,700	0.01%	0.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i>獲得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4)</i>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2,075,500	3.18%	0.51%	關連客戶
上海閔行 ^(附註5)	3,700	0.01%	0.001%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742,300	1.14%	0.18%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6,600	0.01%	0.002%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7,500	0.01%	0.002%	關連客戶

附註：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進一步H股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Boyu擔任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基金管理人，該基金為基石投資者Aqua Ocean Limited的控股實體。Boyu為Aqua Ocean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上海閔行已通過認購一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計劃認購發售股份，而上海國泰為該QDII計劃的投資經理。上海國泰為國泰君安證券(整體協調人及全球發售的包銷商之一)及海通國際證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銀團子經紀商)的關連客戶。此外，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向上海閔行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890,700股H股授出同意。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日期 ^(附註2)
王宇晗	12,663,677	113,973,093	30.94%	2027年5月19日
上海拓賢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6,624,610	1.62%	2027年5月19日
總計	12,663,677	120,597,703	32.56%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遵守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5月19日(即上市日期後一年)結束。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上市後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RBC	6,536,200	1.60%	2026年11月19日
3W	5,938,500	1.45%	2026年11月19日
Boyu	4,453,900	1.09%	2026年11月19日
HHLRA	2,969,200	0.73%	2026年11月19日
UBS AM Singapore	2,969,200	0.73%	2026年11月19日
CDH	2,969,200	0.73%	2026年11月19日
信庭基金	1,484,600	0.36%	2026年11月19日
富國香港	623,500	0.15%	2026年11月19日
富國基金	267,200	0.07%	2026年11月19日
華夏基金	890,700	0.22%	2026年11月19日
上海閔行	890,700	0.22%	2026年11月19日
TT International	890,700	0.22%	2026年11月19日
未來資產	890,700	0.22%	2026年11月19日
高盛資產管理	890,700	0.22%	2026年11月19日
總計	32,665,000	7.9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11月19日(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須遵守 上市後禁售 承諾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李宇昊	6,491,640	25,966,560	7.93%	2027年5月19日
姜進章	2,890,604	11,562,416	3.53%	2027年5月19日
馬群	1,383,968	5,535,872	1.69%	2027年5月19日
上海誼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4,119,814	23,345,616	6.71%	2027年5月19日
畢慶貞	618,798	5,569,182	1.51%	2027年5月19日
深圳市和輝財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0	11,390,880	2.78%	2027年5月19日
深圳市中藝和輝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0	7,385,140	1.80%	2027年5月19日
珠海玖菲特長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	7,000,000	1.71%	2027年5月19日
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	5,000,000	1.22%	2027年5月19日
楊麗璇	0	3,000,000	0.73%	2027年5月19日
上海璽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3,100,000	0.76%	2027年5月19日
漢中眾合先進製造產業發展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0	1,000,000	0.24%	2027年5月19日
龔雯	105,000	595,000	0.17%	2027年5月19日
嘉興鼎暉戈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	19,118,750	4.67%	2027年5月19日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須遵守 上市後禁售 承諾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常州永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5,820	0	0.43%	2027年5月19日
義烏市東順置業有限公司	764,750	0	0.19%	2027年5月19日
廣州煜健製造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70,540	0	0.29%	2027年5月19日
上海臨松工業互聯網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2,248,370	0.55%	2027年5月19日
上海松藩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0	45,880	0.01%	2027年5月19日
常州祥禮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03,840	0	0.54%	2027年5月19日
徐傑	0	1,826,720	0.45%	2027年5月19日
嘉興騰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69,230	0	0.19%	2027年5月19日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	4,700,000	1.15%	2027年5月19日
潘家全	0	2,146,650	0.52%	2027年5月19日
寧波與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2,000,000	0.49%	2027年5月19日
共青城源拓企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	6,380,000	1.56%	2027年5月19日
珠海君聯拓璞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0	2,424,250	0.59%	2027年5月19日
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2,315,150	0.57%	2027年5月19日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須遵守 上市後禁售 承諾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揚州鑫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1,212,120	0.30%	2027年5月19日
平潭博大鴻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3,030	1,212,120	0.37%	2027年5月19日
珠海市瑞信兆豐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	680,000	0.17%	2027年5月19日
佛山市兆豐博納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	680,000	0.17%	2027年5月19日
佛山市兆豐天成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	748,000	0.18%	2027年5月19日
珠海青稞晨曦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0	680,270	0.17%	2027年5月19日
嘉興南湖科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18,182	7,272,728	2.22%	2027年5月19日
青島華南鼎業盈灣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9,795	719,385	0.23%	2027年5月19日
日照市沐之智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510,198	1,190,462	0.42%	2027年5月19日
嘉興泓陽華馥景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	2,159,840	0.53%	2027年5月19日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	2,395,750	0.59%	2027年5月19日
天津海盛富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	472,410	0.12%	2027年5月19日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須遵守 上市後禁售 承諾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6,351,930	1.55%	2027年5月19日
北京遠京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0	1,759,310	0.43%	2027年5月19日
北京京國創輝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	7,030	0.00%	2027年5月19日
嘉興祉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716,750	0.18%	2027年5月19日
許昌數字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	1,303,180	0.32%	2027年5月19日
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	0	1,600,010	0.39%	2027年5月19日
天津元藩專精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	727,470	0.18%	2027年5月19日
總計	25,145,209	185,545,201	51.4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遵守中國公司法。全部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5月19日(即上市日期後一年)結束。

作出自願禁售承諾的承配人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上市後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484,600	0.36%	2026年11月19日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890,700	0.22%	2026年11月19日
Optimas Capital Limited	890,700	0.22%	2026年11月19日
總計	3,266,000	0.8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各承配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自願禁售承諾，據此，有關承配人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根據國際發售向其配售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最大	10,455,600	17.78%	15.24%	16.00%	13.92%	10,455,600	2.55%	2.49%
前5	35,694,100	60.71%	52.03%	54.64%	47.51%	35,694,100	8.72%	8.52%
前10	46,828,600	79.64%	68.27%	71.68%	62.33%	46,828,600	11.44%	11.17%
前25	62,268,600	105.90%	90.78%	95.31%	82.88%	62,268,600	15.21%	14.86%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分配 H股數目	分配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分配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20,597,703	32.46%	31.63%	133,261,380
前5	0	0.00%	0.00%	0.00%	0.00%	207,804,649	55.94%	54.50%	231,079,780
前10	19,957,200	33.94%	29.09%	30.55%	26.56%	260,912,143	70.24%	68.43%	288,896,060
前25	40,147,900	68.28%	58.53%	61.45%	53.44%	324,968,037	87.48%	85.23%	354,954,720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 H股數目	分配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分配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20,597,703	133,261,380	32.56%	31.80%
前5	0	0.00%	0.00%	0.00%	0.00%	207,804,649	231,079,780	56.46%	55.14%
前10	19,957,200	33.94%	29.09%	30.55%	26.56%	260,912,143	288,896,060	70.59%	68.94%
前25	40,147,900	68.28%	58.53%	61.45%	53.44%	322,808,197	354,998,720	86.74%	84.71%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74,712	74,712名申請人中有5,977名將獲發100股H股	8.00%
200	14,736	14,736名申請人中有1,257名將獲發100股H股	4.27%
300	16,720	16,720名申請人中有1,481名將獲發100股H股	2.95%
400	7,070	7,070名申請人中有643名將獲發100股H股	2.27%
500	7,863	7,863名申請人中有731名將獲發100股H股	1.86%
600	3,782	3,782名申請人中有358名將獲發100股H股	1.58%
700	2,797	2,797名申請人中有268名將獲發100股H股	1.37%
800	3,042	3,042名申請人中有295名將獲發100股H股	1.21%
900	4,317	4,317名申請人中有424名將獲發100股H股	1.09%
1,000	24,888	24,888名申請人中有2,464名將獲發100股H股	0.99%
1,500	12,818	12,818名申請人中有1,31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69%
2,000	7,150	7,150名申請人中有75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53%
2,500	4,598	4,598名申請人中有496名將獲發100股H股	0.43%
3,000	4,657	4,657名申請人中有511名將獲發100股H股	0.37%
3,500	6,804	6,804名申請人中有757名將獲發100股H股	0.32%
4,000	3,956	3,956名申請人中有446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8%
4,500	2,499	2,499名申請人中有28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5%
5,000	5,187	5,187名申請人中有596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3%
6,000	4,020	4,020名申請人中有47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9%
7,000	3,735	3,735名申請人中有443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7%
8,000	3,456	3,456名申請人中有41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5%
9,000	3,639	3,639名申請人中有442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3%
10,000	18,654	18,654名申請人中有2,286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2%
20,000	11,506	11,506名申請人中有1,503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7%
30,000	7,542	7,542名申請人中有1,023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5%
40,000	6,642	6,642名申請人中有92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3%
50,000	4,743	4,743名申請人中有67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3%
60,000	3,373	3,373名申請人中有48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2%
70,000	2,888	2,888名申請人中有424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2%
80,000	3,158	3,158名申請人中有469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2%
90,000	2,392	2,392名申請人中有36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2%
100,000	24,273	24,273名申請人中有3,68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2%
總計	<u>307,617</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2,665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15,171	15,171名申請人中有6,069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2%
300,000	4,771	4,771名申請人中有2,70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2%
400,000	3,964	3,964名申請人中有2,823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2%
500,000	2,430	2,430名申請人中有2,129名將獲發100股H股	0.02%
600,000	1,682	100股H股	0.02%
700,000	1,300	100股H股，另加1,300名申請人中有202名將獲發額外 100股H股	0.02%
800,000	1,047	100股H股，另加1,047名申請人中有319名將獲發額外 100股H股	0.02%
900,000	741	100股H股，另加741名申請人中有333名將獲發額外100 股H股	0.02%
1,000,000	2,913	100股H股，另加2,913名申請人中有1,690名將獲發額外 100股H股	0.02%
2,000,000	1,295	200股H股，另加1,295名申請人中有1,114名將獲發額外 100股H股	0.01%
3,266,500	1,118	400股H股，另加1,118名申請人中有541名將獲發額外 100股H股	0.01%
總計	36,43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3,817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彼等直接或間接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對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雙重參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規模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 (c) 向雙重參與者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雙重參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雙重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若干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連經銷商與關連客戶之間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1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並被視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附註2)	非全權委託	2,075,500	3.18%	0.51%
2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	上海閔行將作為基石投資者，透過認購特定資產管理計劃(即由上海國泰擔任投資經理的閔行QDII計劃)從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而上海國泰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全權委託	890,700	1.36%	0.22%
			上海閔行將作為承配人，透過認購特定資產管理計劃(即由上海國泰擔任投資經理的閔行QDII計劃)從國際發售中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而上海國泰為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全權委託	3,700	0.01%	0.001%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連經銷商與關連客戶之間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3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並被視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附註3)	非全權委託	742,300	1.14%	0.18%
4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2)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 (3) 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環球市場」，連同招銀國際及招銀國際證券統稱為「招銀國際關連經銷商」)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博時基金為招銀國際關連經銷商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附註4)	全權委託	6,600	0.01%	0.002%
5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附註5)	非全權委託	7,500	0.01%	0.002%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

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

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各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 持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 各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有關各方」)，以及有關各方的各自附屬公司及/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

掉期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資本耕耘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張敬庭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資本耕耘8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張敬庭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資本金君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張淑君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康曼德003號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上海春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春雷恒溢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已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各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持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預計不會代表該等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3.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證券(「**中國銀河證券**」)將彼此及最終客戶(「**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交易(統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據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最終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承擔，惟須受慣常費用及佣金規限。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予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須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通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承擔，且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於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終止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於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到期時，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的規限下，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予以延長。據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其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通過其資產管理人經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發出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指令。基於其內部政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在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放於主要經紀賬戶以作借出股票用途。

根據與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所訂合約安排之許可，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票借貸形式，借出其所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但前提是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能力隨時召回已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確保根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將轉移至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為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旗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均為中國銀河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證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1)，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是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證券。

該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全額出資：

掉期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康曼德11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劉奇偉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康曼德11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周琨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信鴻康曼德楹主動管理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丁楹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丁楹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博時基金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基金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信納，博時基金的相關客戶均為博時基金、招銀國際關連經銷商、招商證券及與招銀國際關連經銷商及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代表其相關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即上海初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初櫻遠山穩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及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ON：HTSC）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關連分銷商。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華泰總回報掉期交易（定義見下文）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最終轉嫁予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華泰總回報掉期交易」)，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為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且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下達的華泰總回報掉期訂單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期限內，除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外，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最終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轉移予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以及所有經濟損失最終應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惟慣常費用及佣金除外。

對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投資與對QDII的投資相似之處在於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將獲取相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惟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承擔。相比之下，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華泰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華泰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華泰總回報掉期。當華泰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華泰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華泰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為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財務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將轉移至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每股發售股份26.39港元的發售價，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108億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24,908,641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基於每股H股26.39港元的發售價，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持有的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7688。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9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宇晗博士、李宇昊先生及姚彬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慶豐先生及李永昊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國博士、馮虎田博士及劉玥衡女士。